

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就學校車司機(約用人員) 甄選簡章

(第一次簡章公告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- 二、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。

貳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男女不拘，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- 二、國中畢業(含)以上或同等學歷程度。
- 三、領有職業小客車(含)以上之駕駛執照。
- 四、無犯罪紀錄(請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或良民證)。
- 五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(需附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調查同意書)。
- 六、近一年無肇事紀錄證明(各區公路監理所(站)申請)。
- 七、經公立醫療院所職業汽車駕照體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，唯尚未領到體檢表者，可先以體檢收據證明之。

參、甄選類別、名額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小型特教交通車(2378C.C.)駕駛員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基本月薪制之特教交通車駕駛員1名，備取人員若干名。
- 三、本甄選簡章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準時駕駛特教專車，安全接送學生上下學。
- 二、載送並協助特教學生參加相關校外活動。
- 三、配合校方規劃之活動及其所需要之駕駛任務。
- 四、交通車車廂內外清理消毒等整潔工作。
- 五、車輛檢查、保養、維修工作及檢驗業務。
- 六、參加與駕駛有關之講(研)習或訓練，如交通法規、保養維修、駕駛技術、保防演練、行車安全.....等。
- 七、填寫指定日誌。
- 八、配合學校調派人力，並盡力支援。
- 九、協助校園環境維護。
- 十、機動性支援學校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不遲到，不早退、不擅離職守崗位。

十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面試（100%）

陸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4年1月17日至114年1月22日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

（一）本甄選於中山國民小學總務處受理公開報名作業。校址：基隆市中山區通仁街28號。電話：02-2422-3053#30(總務處)。

（二）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。

柒、報名時應繳交：

一、繳交報名表（貼妥一年內二吋半身照）、切結書、同意書。

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，驗畢退還。

三、職業小客車（含）以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，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，驗畢退還。

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五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男性需備）。

六、刑事紀錄證明文件或良民證。

捌、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面試日期及時間：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請先至總務處繳交報名資料。

二、考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驗畢退還。

三、面試地點：中山國小共讀站(2F)。

玖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錄取名單於面試完畢後，經業務單位審查合格並陳核校長核可後，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(<https://cshps.kl.edu.tw/>)，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二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。

壹拾、報到、審查及應聘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10至12時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正取人員應於上開分次甄選合格錄取報到時間致本校總務處報到。

三、逾時視同自願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- 四、錄取者於報到日後 2 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胸部 X 光、辨色能力、聽力檢查均應正常，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)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。
- 五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六、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，依序遞補。
- 七、錄取後試用期為 3 個月，如試用期間不合格不再續聘。

壹拾壹、雇用期間：

- 一、本職缺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之日起，採一年一聘。
- 二、如基隆市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如因試用期間不合格、經費不足或交通車移撥他校，在必要情況下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。
- 三、錄取人員依實際報到日為到職日起薪。
- 四、錄取者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。
- 五、聘約自實際上班日起，依年終考核結果擇優續聘。

壹拾貳、待遇福利：

- 一、本校障礙學生就學校車司機月薪依照勞動部基本工資支給，如遇基本工資調整時則隨之調整。
- 二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校車約用人員司機聘約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滿如表現優良可續聘。

壹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解聘條件：

- (一)行使契約期間，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聘。
- (二)行使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駕駛工作時，為維護師生交通安全，校方得予解聘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聘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聘之。
- (五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，校方得予解聘。
- (六)其他解聘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基隆市政府及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時間（不含例假日、國訂假日），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。
- (二) 例假、休假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；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- (三) 寒、暑假配合校務，仍應到校上班滿八個小時，得依平日加班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補休。

壹拾肆、本簡章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辦理

「身心障礙就學校車司機（約用人員）」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	請貼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
通訊處						
戶籍住址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連絡電話		
				行動電話		
學歷	畢業學校：_____系所科別：_____					
專業 證 照	類別	登記機關(請加註類別或科別)		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	職業小客車 (含)以上駕照	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自我簡介或特殊專長描述(含履歷)：						
應徵者簽名：_____ 蓋章：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						
證 件 審 查	繳驗證件（報名時證件請自行影印一份，附於報名表後，正本驗完發還） 1. 報名表（貼妥照片）、切結書、同意書。 2. 身分證影本。 3. 職業小客車（含）以上駕照影本。 4. 最高學歷影本。 5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男性需備）。 6. 刑事紀錄證明文件或良民證。					
資 格 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，面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原因：_____					
收件初審人員簽章	承辦人	複審人員簽章		總務主任	校長	

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約用人員

「身心障礙就學校車司機（約用人員）」甄選黏貼資料表

一、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※如大陸人士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面) 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影本 (反面) 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身心障礙手冊（正反面影本）
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正面) 黏貼處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反面) 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「身心障礙就學校車司機（約用人員）」甄選，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- 二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五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此致

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應徵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年度「身心障礙就學校車司機（約用人員）」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，茲委託_____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與受託人關係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